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1/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年10月16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10月21日
立法會會議**

就“捍衛新聞自由”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9年10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20/09-10號文件，有4位議員(黃宜弘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湯家驛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09年10月21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劉慧卿議員的“捍衛新聞自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劉慧卿議員動議議案；
- (b) 主席就劉慧卿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黃宜弘議員；
 - (ii) 張文光議員；

(iii) 劉健儀議員；及

(iv) 湯家驛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接着，議員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 (f) 主席批准劉慧卿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黃宜弘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3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劉慧卿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劉慧卿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9年10月21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捍衛新聞自由”議案辯論**

1. 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

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新疆採訪時遭執法人員毆打、戴上手扣及扣留，更被當地新聞辦誣蔑為煽動鬧事及違規採訪；亦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四川採訪時被執法人員指稱懷疑藏毒，被阻止外出；以上事件嚴重損害採訪自由及公眾知情權，破壞新聞自由的核心價值，本會對此予以譴責，並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嚴正向內地當局反映，要求內地執法人員尊重公民權利和新聞自由，不得非法扣留、拘捕或毆打新聞工作者，並要求內地當局嚴厲懲處違法者，保證同類事件不會再發生；
- (二) 就內地當局對以上事件調查不公及誣蔑新聞工作者，要求內地當局作出澄清和道歉，及重新作出公正調查，向公眾交代調查結果；及
- (三) 向傳媒機構查詢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遇到的問題和困難，盡力提供協助；

本會亦促請傳媒機構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的安全：

- (一) 為新聞工作者提供訓練，加強他們對內地法律的認識，提升他們處理嚴重突發事故的能力；
- (二) 指派較資深的新聞工作者負責較敏感或危險的採訪工作；及
- (三) 檢討新聞工作者的薪酬、保險及工作時間，維護他們的人身安全，避免新聞工作者流失和吸引人才加入新聞工作。

2. 經黃宜弘議員修正的議案

根據傳媒報道，近日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新疆採訪時遭執法人員毆打、戴上手扣及扣留，更被當地新聞辦誣蔑指為煽動鬧事及違規採訪；亦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四川採訪時被執法人員指稱懷疑藏毒，被阻止外出；以上事件嚴重損害妨礙採訪自由及公眾知情權，破壞及影響到新聞自由的核心價值，本會對此予以譴責表示非常關注，並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嚴正向內地當局反映，要求內地**香港新聞界的關注，期望內地當局確保內地**執法人員尊重公民權利和新聞自由，不得**會**非法扣留、拘捕或毆打新聞工作者，並**要求內地當局會**嚴厲懲處違法者，保證同類事件不會再**以防止這類事件**發生；
- (二) 就內地當局對以上事件調查不公及誣蔑新聞工作者**在以上事件中對新聞工作者提出的嚴重指控**，要求內地當局作出澄清和道歉，及重新作出公正調查，**並**向公眾交代調查結果；及
- (三) 向傳媒機構查詢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遇到的問題和困難，盡力提供協助；

本會亦促請傳媒機構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的安全：

- (一) 為新聞工作者提供訓練，加強他們對內地法律的認識，提升他們處理嚴重突發事故的能力；
- (二) 指派較資深的新聞工作者負責較敏感或危險的採訪工作；及
- (三) 檢討新聞工作者的薪酬、保險及工作時間，維護他們的人身安全，避免新聞工作者流失和吸引人才加入新聞工作。

註：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新疆採訪時遭執法人員毆打、戴上手扣及扣留，更被當地新聞辦誣蔑為煽動鬧事及違規採訪；亦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四川採訪時被執法人員指稱懷疑藏毒，被阻止外出；以上事件嚴重損害採訪自由及公眾知情權，破壞新聞自由的核心價值，本會對此予以譴責，並**對部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拒絕聯署向中央當局表達不滿，深表遺憾；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嚴正向內地當局反映，要求內地執法人員尊重公民權利和新聞自由，不得非法扣留、拘捕或毆打新聞工作者，並要求內地當局嚴厲懲處違法者，保證同類事件不會再發生；
- (二) 就內地當局對以上事件調查不公及誣蔑新聞工作者，要求內地當局作出澄清和道歉，及重新作出公正調查，向公眾交代調查結果；及

- (三) 向傳媒機構查詢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遇到的問題和困難，盡力提供協助；

本會亦促請傳媒機構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的安全：

- (一) 為新聞工作者提供訓練，加強他們對內地法律的認識，提升他們處理嚴重突發事故的能力；
- (二) 指派較資深的新聞工作者負責較敏感或危險的採訪工作；及
- (三) 檢討新聞工作者的薪酬、保險及工作時間，維護他們的人身安全，避免新聞工作者流失和吸引人才加入新聞工作。

註：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新疆採訪時遭執法人員毆打、戴上手扣及扣留，更被當地新聞辦誣蔑為煽動鬧事及違規採訪；亦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四川採訪時被執法人員指稱懷疑藏毒，被阻止外出；以上事件嚴重損害採訪自由及公眾知情權，破壞新聞自由的核心價值，本會對此予以譴責，並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嚴正向內地當局反映，要求內地執法人員尊重公民權利和新聞自由，不得非法扣留、拘捕或毆打新聞工作者，並要求內地當局嚴厲懲處違法者，保證同類事件不會再發生；
- (二) 就內地當局對以上事件調查不公及誣蔑新聞工作者，要求內地當局作出澄清和道歉，及由**中央人民政府**重新作出公正調查，向公眾交代調查結果；及
- (三) 向傳媒機構查詢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遇到的問題和困難，盡力提供協助；

本會亦促請傳媒機構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的安全：

- (一) 為新聞工作者提供訓練，加強他們對內地法律的認識，提升他們處理嚴重突發事故的能力；
- (二) 指派較資深的新聞工作者負責較敏感或危險的採訪工作；及

- (三) 檢討新聞工作者的薪酬、保險及工作時間，維護他們的人身安全，避免新聞工作者流失和吸引人才加入新聞工作。

註：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5. 經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新疆採訪時遭執法人員毆打、戴上手扣及扣留，更被當地新聞辦誣蔑為煽動鬧事及違規採訪；亦有香港新聞工作者在四川採訪時被執法人員指稱懷疑藏毒，被阻止外出；以上事件嚴重損害採訪自由及公眾知情權，破壞新聞自由的核心價值，本會對此予以譴責，並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嚴正向內地當局反映，要求內地執法人員尊重公民權利和新聞自由，不得非法扣留、拘捕或毆打新聞工作者，並要求內地當局嚴厲懲處違法者，保證同類事件不會再發生；
- (二) 就內地當局對以上事件調查不公及誣蔑新聞工作者，要求內地當局作出澄清和道歉，及重新作出公正調查，向公眾交代調查結果；及
- (三) 向傳媒機構查詢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遇到的問題和困難，盡力提供協助；及
- (四) **向中央政府爭取承諾尊重新聞自由，撤銷本港新聞工作者到內地採訪要先申領記者證的規定；**

本會亦促請傳媒機構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新聞工作者在內地採訪時的安全：

- (一) 為新聞工作者提供訓練，加強他們對內地法律的認識，提升他們處理嚴重突發事故的能力；
- (二) 指派較資深的新聞工作者負責較敏感或危險的採訪工作；及
- (三) 檢討新聞工作者的薪酬、保險及工作時間，維護他們的人身安全，避免新聞工作者流失和吸引人才加入新聞工作。

註：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